

# 关于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 23 号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 124 人（不含预留份额）。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955.99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28%，其中 1,435.64 万股用于首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 520.35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时间内转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 元/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提取回购股份的数额、回购股份价格、近期市场可比案例的折价情况等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 元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2、请补充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依据；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回复情况，详细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你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变相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2月22日